

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对第十一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声明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独立董事，经对公司提交的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、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<股份认购协议>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》和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有关事宜的议案》等议案进行事前审议，我们认为：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，我们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表示认可，并且一致同意将上述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十一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声明》签字页）

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

朱震宇

王雪莉

刘坚

2018 年 11 月 23 日